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A HONG SEMICONDUCTOR LIMITED

華虹半導體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47)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告之補充公告**

茲提述華虹半導體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計綜合年度業績。除文義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就該公告補充以下額外資料：

該公告所載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不構成本公司於該等年度的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但源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

該公告內的非法定帳目(定義見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該條例」)第436條)並非指明財務報表(定義見同一條)。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指明財務報表已根據該條例第662(3)條及附表6第3部分送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指明財務報表尚未但將會根據該條例送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核數師已就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指明財務報表擬備報告。該等報告並無保留意見，並無提述核數師在不就報告作保留意見的情況下以強調的方式促請有關人士注意的任何事宜，亦未載有根據該條例第406(2)或407(2)或(3)條作出的陳述。

除上文所述者外，該公告的所有其他內容均保持不變。本公告為對該公告之補充，應與該公告一併閱讀。

承董事會命
華虹半導體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素心

中國上海，二零二二年四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分別為：

執行董事

張素心 (主席)

唐均君 (總裁)

非執行董事

孫國棟

王靖

葉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祖同

王桂壘，太平紳士

葉龍蜚